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四、2020 年度业务活动表
- 五、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
- 六、会计报表附注
- 七、管理层建议书
- 八、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永恩审字【2021】第 602941 号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基金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基本情况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06282761XQ，登记证书有效

期为2017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李若弘，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8号B15，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民政局。注册资金400万元。业务范围：支持公益文化发展，资助公益项目、公共设施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

七、财务状况：

1、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9,719,313.85元，其中：货币资金466,288.32元，短期投资4,500,000.00元，应收款项3,600.00元（应收账款0.00元，其他应收款3,600.00元），长期股权投资1,750,000.00元，固定资产原价555,411.72元，累计折旧319,540.19元，固定资产净值235,871.53元，文物文化资产12,763,554.00元。

2、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16,900.72元，其中：流动负债16,900.72元。

3、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截止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19,702,413.13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132,658.16元，非限定性净资产19,569,754.97元。

4、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2020年度收入1,920,172.50元，其中：捐赠收入1,418,535.03元，政府补助收入34,166.06元，投资收益463,591.31元，其他收入3,880.10元。

5、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2020年度支出8,428,347.33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7,862,325.41元，管理费用566,021.92元。

6、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2020年度公益事业支出7,862,325.41元，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13,730,716.53元，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85,683.15元，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55,740.02元，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13,700,773.40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57.39%；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为8,394,134.72元，公益事业支出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的比例为93.66%；管理费用支出566,021.92元，管理费用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6.72%。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海波
150400040031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若梅
110004160002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国际和平文化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06282761XQ			
基本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出国中心支行 8110701012801539460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赵志贤	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会计师	
会计姓名	张宣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北京龙马金点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马志刚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	登记或认定时间	2017年2月9日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是	取得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是	2020年12月30日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京财税【2020】2661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是	2019年2月11日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京财税【2019】227号
其他资格	否	—	—	—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投资实体	沃动时代（北京）国际体育有限公司，35%（原股东股权捐赠给基金会）			

